(上接B67版)

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5,382.25	4,801.76	580.49	9,072.03	47.00	89.21%	3,294.55	2,714.06	580.49	865.17	-	82.38%
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	7,669.01	2,045.63	5,623.38	6,091.47	23.19	26.67%	7,106.93	1,484.19	5,622.74	1,119.89	-0.64	20.88%
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	8,429.24	7,790.74	638.50	9,077.01	40.55	92.43%	6,767.02	6,143.01	624.01	1,683.41	-14.49	90.78%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48.80	5,888.57	6,460.23	23,601.58	7.60	47.69%	9,511.30	3,048.84	6,462.45	1,823.40	2.23	32.05%
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555.39	6,406.86	3,148.52	15,638.27	58.78	67.05%	8,576.11	5,424.66	3,151.45	4,572.12	2.93	63.25%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9,836.21	4,230.84	5,605.37	16,528.58	20.89	43.01%	8,554.75	2,958.10	5,596.65	2,012.50	-8.71	34.58%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606.81	46,578.51	56,028.30	156,968.13	11,505.16	45.40%	131,291.32	74,631.46	56,659.86	24,409.40	631.56	56.84%
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	5,568.05	5,001.55	566.50	12,728.69	-115.10	89.83%	6,047.94	5,490.37	557.57	1,927.25	-8.94	90.78%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4.07	4,176.33	-1,012.27	6,033.82	-740.96	131.99%	2,941.48	4,104.63	-1,163.15	854.67	-150.88	139.54%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460.89	38,433.85	4,027.04	107,641.17	692.68	90.52%	32,579.15	28,692.41	3,886.74	14,430.74	-140.30	88.07%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9,374.69	24,014.38	5,360.31	44,613.01	1,926.99	81.75%	26,798.51	21,196.00	5,602.51	9,559.38	242.20	79.09%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15,217.57	13,119.48	2,098.10	26,861.09	345.95	86.21%	13,538.92	11,424.64	2,114.29	3,741.80	16.19	84.38%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5,781.64	13,993.27	1,788.37	32,509.30	335.53	88.67%	10,471.60	8,647.25	1,824.35	3,298.88	35.98	82.58%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63.22	6,332.07	131.15	16,275.01	111.56	97.97%	6,110.85	5,977.39	133.46	1,633.89	2.31	97.82%
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3,574.87	2,157.99	1,416.88	6,104.62	54.61	60.37%	3,137.16	1,705.96	1,431.20	195.89	14.31	54.38%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13,971.76	10,382.46	3,589.30	27,251.12	89.22	74.31%	12,976.59	9,386.41	3,590.18	7,579.35	0.88	72.33%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6,344.22	33,846.16	2,498.06	87,827.42	1,261.51	93.13%	33,639.92	31,004.22	2,635.70	19,134.49	137.64	92.1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38,675.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5,725.24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32,047.63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359.4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92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2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0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13.1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2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交投"）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保定交投怡亚通"），保定交投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保定交投持有其51%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保定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保定交投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1,47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基于保定交投在当地的客户、产业资源及其自身资本优势，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享当地产业、资本等优势资源，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服务保定当地及周边主要产业。合资公司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为当地及周边企业提供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供应链整合基地等专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基于公司成熟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在合资公司运营中共享输出品牌价值、商业模式、管理运营及团队，进一步优化当地产业结构，推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

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以及当产业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因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客户丢失；5、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

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宁投资有限公司、济宁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国投")、深圳市惠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宁投资")、济宁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智能终端")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济宁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济宁国投持有其40%的股份，惠宁投资持有其11%的股份，济宁智能终端持有其9%的股份。

2、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宁投资有限公司、济宁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济宁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其40%的股份。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基于合作方在济宁当地的客户、产业资源及其自身资本优势，合作各方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在当地搭建高端制造、高端化工、医药、造纸、新一代信息技术、纺织服装、现代金融服务业等产业供应链服务整合平台。服务当地企业，让企业专注核心业务，非核心业务外包，降低成本，同时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改善营商环境，从而实现帮助当地产业链延伸，打造产业集群，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济宁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

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以及当产业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因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导致客户丢失；5、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

这些问题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8月2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2020年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有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蓉欧"）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向其控股股东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由公司为其提供46.3%的比例担保（即人民币23,15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成都蓉欧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2.3%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22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旺达"）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千山路24号楼1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谷鹏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一般贸易；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旺达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旺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	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5,745.39	5,238.74
负债总额	3,472.94	3,024.27
净资产	2,272.45	2,214.47
营业收入	11,986.72	2,974.24
净利润	12.95	-57.98
资产负债率	60.45%	57.73%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38,675.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5,725.24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32,047.63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359.4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92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2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05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3,142.31万元的13.1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CEO、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周荣先生为公司CEO、总裁，任职期限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同意选举华淑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选举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简　历

华淑蕊：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理学博士。华淑蕊女士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过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宜宾市国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华淑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周荣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廖周荣先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

廖周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提案1进行累计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将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14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廖周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李宗浩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廖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2020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54,131,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9,169,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4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961,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17,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0,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陈昌慧、丁潇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53,98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1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5%；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509%；反对1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08%；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2%。

2、在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122,139,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3%；反对1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509%；反对1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4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终止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工作函进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前期合同订立的具体情况，包括商谈、签订合同的过程及合同主要条款；

回复：

（一）合同商谈及签订情况

2020年4月30日（均指北京时间）买方向公司提出采购口罩的意向。

2020年5月4日公司与买方召开网络远程会议，双方介绍各自的团队及其情况，进行初步商谈。

2020年5月5日，买方将交易框架协议初步文本发给公司，以供双方讨论。

2020年5月7日至5月8日，双方就交易框架协议内容进行了沟通，包括商谈确定付款和交货方式等核心条款。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买方签章的交易框架合同，公司随后盖章签署并回传给买方，合同正式订立。

2020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买方根据交易框架合同，下发具体采购订单，订单金额97,500万美元。

公司收到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批准交易，确认采购订单。2020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

（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其他条款等，具体如下：

1.货物交付

本次货物交付将采取海运、空运等方式进行，具体由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确，并结合届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采购订单约定，卖方在买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按周分次向买方交货，3个月内完成本次采购订单约定的货物交付。

2.货款支付

本次订单总额为97,500万美元，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期款项则根据海运、空运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确定。如采用海运方式，买方应在每批货物完成装箱和装船当天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离港日支付。如采用空运方式，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第一目的地空港完成卸货和检验后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到港后3个工作日支付。

3.产品质量

所有货物应符合采购订单的要求。所有产品还（i）必须遵守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ii）应该是新的，未使用的且不破损，（iii）在设计、工艺和材料上没有缺陷，（iv）适用于产品的预期用途且安全，（v）没有留置权，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或索赔。

4.违约救济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反生产、交货、质量、标准和保密性等约定，以及买方违反收货、适用的运输、付款和其他合同约定，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法律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应管辖与本合同及其所考虑的交易有关或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解释、内容、履行和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合同及其各方应遵守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合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矛盾和分歧，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进行仲裁。

6.不可抗力

合同项下，直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任何一方不视为违约，也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产生的损失和损害，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于合同签订前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尽职调查，是否对合同买方的信用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了有效核实，以及至今未披露买方的主要考虑和原因；

回复：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交易为货物买卖，买方名称为Redrock Partners,LLC，系美国注册企业，公司通过子公司美国金发，聘请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 PLLC）律师马克汉森（Mark Heusel）对买方的情况进行了背景调查，获取了买方的注册信息和业务报告等资料。根据获取的资料信息，买方系于1978年在美国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合法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运营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具备合同签订的主体资格。

买方表示基于其实际业务的特殊性及商业保密保护的需要，无法提供具体的主要业务及营业财务资料给公司，但承诺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会按期履行合同付款约定。

本次交易发生于全球疫情期间，货物为口罩防疫物品，全部销往海外市场。买方表示货物最终目的地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出于防疫需要，较难在短时间内派员前往美国及可能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和市场调研，对合同买方的履约能力难以做出完整、详细、准确的判断，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相应的风险。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与买方洽谈货物买卖合同时，约定买方必须一次性先预付订单总价款40%的货款给公司，公司收款后才开始生产和备货，发货后按单结算该批次货物尾款，以控制收款风险。合同还约定，如果买方不按期付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供货，逾期超过五日的，公司并有权解除合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

（二）公司当时未披露买方的主要考虑和原因

1.合同商谈及订立前后，买方表示不同意将其主体信息及财务资料在中国或其他市场进行公开披露，并且这会影响其是否与本公司签约交易的决策，即如果公司坚持披露相关信息，其极大可能不会与公司签约交易。

2.合同订立时正是全球疫情防控关键时期，防疫物资市场变化非常迅速，大宗交易及其主体的相关信息将可能被市场广泛关注，而货物的价格信息更是非常敏感。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达9.75亿美元，涉及三个月履行期限，并进行了合同锁价约定，物资后续主要销往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一旦披露买方主体及其财务资料等信息，将影响其自身采购判断及下游销售政策，相关的信息属于买方的商业秘密，其不同意进行相关的披露。

3.如果披露买方主体及相关信息也不利于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且可能影响买方实际履约意愿及行为，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可能传导至市场给有序竞争带来不利影响。一旦披露买方的主体信息，不能排除全球范围内其他企业，包括美洲本土企业，向买方寻求以低于本公司的销售价格，承揽订单及业务。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买方不能履约的具体原因，公司知晓相关情况的时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回复：

本次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40%的前期款项。公司于北京时间2020年5月22日收到买方于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5月21日发来的《证明函》及其委托律师出具的《确认函》，买方因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订单金额40%的前期款项支付将稍微迟延。本公司收函后，已复函同意其迟延支付的申请，并要求其尽快完成支付。公司回函后一直与买家保持沟通，并就其所提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商议，力求促成尽快付款的目标。买家曾反馈，其本次交易拟通过信托基金进行支付，资金归集和大额支付涉及的授权程序和法律合规审查较多，影响了付款的进度，买家转发了相关的证明函，表示其专业团队仍在加快推进付款流程。

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较大，订单为三个月期限，期间全球疫情发生变化，防疫物资贸易的外部环境也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7月上旬，买方反馈下游客户市场变化较大，其监管机关对供应链和资金渠道审查趋严，曾就订单是否履行的事项进行沟通，但也表示货物买卖合同将继续有效。买方反馈在办理前期款项归集和支付过程中存在前期未预见的客观障碍，但公司仍希望双方能继续推动合同订单的履行，如买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订单，公司要求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是否确需解除合同或友好协商变更合同条款，但公司未收到买方相关书面文件。因此，公司认为双方仍有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

2020年8月上旬，公司业务部门尝试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买方就合同是否履行事宜进行探讨，买方未予有效回应。因本采购订单将于2020年8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8月4日致函买方，征询其是否仍有意继续履行合同订单，并要求其在2020年8月7日前书面回复公司，逾期未回复则视为不再履行合同订单。截至2020年8月8日，公司未收到买方的有效书面回复，买方也未向公司披露其不能履约的具体原因。至此，本次合同订单未得到买方的履行，公司认为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公司随后于2020年8月10日发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公司在确认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后，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四、请公司说明对重大合同可靠性评估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并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对本次重大合同的评估情况；

回复：

（一）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和引导公司的经营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相继制定、修订和完善了以下内控制度：

1.2017年6月3日，公司发布修订后的《合同管理规定》（KFB201B.07/A1-2017），并于2017年7月3日实施。《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会签审核、签订、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纠纷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发布修订后的内部受控文件《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KFB217B.08.03/A3-2017），2017年12月1日实施。《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对公司部门职责和权限、销售预测及订单交付准备、销售订单的接收和审核、销售订单的下达和生产信息传递、生产安排、订单生产管理、订单交付、监督与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修订后的内部受控文件《客户信用管理规定》（KFB201B.09 /B-2017），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对公司部门职责和权限、客户授权管理、客户授信变更和客户违信处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上述重大合同内控制度，在日常交易中作为客户评估和交易执行的内控依据。

（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0年5月5日，买方将交易框架协议初步文本发给公司后，公司业务部门及时将交易框架协议发送给主管合同日常管理的法务部门进行审核。鉴于合同重要性，公司会同法律顾问单位一并参与交易框架协议的审核、修改和定稿工作：

1.根据公司《合同管理规定》（KFB201B.07/A1-2017）的规定，法务部门对合同缔约主体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名称、职务、联系方式、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标准及说明、价款支付方式、交货方式、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合同履行条件等合同条款进行审查、修订和完善。

2.根据公司《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KFB217B.08.03/A3-2017）的规定，公司业务部门向供应链管理部了解产能现状、物料采购周期和紧急订单管理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协议的输出承诺、交货和保障条款进行可行性分析。

3.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管理规定》（KFB201B.09 /B-2017）的规定，公司业务部门向财务部了解货款支付款期、额度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协议的付款、所有权、违约责任条款涉及的信用和支付风险事项提出意见。

综上，在上述交易框架协议内容条款设定、修订和定稿的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协议内容中的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核心条款上反复推敲，多次与买方进行商议和洽谈，最终确保了协议文件在平等互惠、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予以签订，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利益。

（三）本次重大合同的评估情况

1.合同主体资格。公司综合各方渠道信息，结合合同商谈讨论情况，买方系美国的一家持续经营的合法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运营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具备合同签订主体资格。

2.设置附条件条款，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与买方洽谈货物买卖合同时，约定买方必须一次性先预付订单总价款40%的货款给公司，公司收款后才开始生产和备货，并且按周分批发货，发货后按单结算该批次货物尾款（如采用海运方式，买方应在每批货物完成装箱和装船当天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离港日支付。如采用空运方式，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第一目的地空港完成卸货和检验后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到港后3个工作日支付），以控制收款风险。合同还约定，如果买方不按期付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供货，逾期超过五日的，公司并有权解除合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

3.合同权责明晰，风险可控。公司在和买方就合同条款内容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在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核心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可见，为督促双方履约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就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签订和终止事项，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另外，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口罩类产品共销售3.92亿只，销售区域包括6大洲3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日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2020年上半年口罩出口的具体情况，现在此披露相关详细信息。

2020年上半年，以子公司广东金发为经营和制造单位报关出口的口罩合计25,785万只，以其他公司为经营单位以广东金发为制造单位报关出口的口罩合计5,278万只。两类出口方式涉及出口目的国共40个，其中，5万只以上的出口目的国有34个。

因公司生产的口罩部分内销，财务核算和出口报关口径不同，同时时间确认上存在差异，上述出口数量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销售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将一如既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